中共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委员会

川投党委[2020]8号



中共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所属企业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集团公司机关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1月23日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川投集团上下正全面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针对川投集团前一阶段疫情排查和防控工作特点,尤其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形势依然非常严峻,防疫防控、安全生产工作压力极大的情况,四川省已经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集团公司党委 1 月 28 日紧急召开 2020 年第 3 次党委会,对全集团当前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再研究、再安排、

再部署。现就川投集团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挥党组织的坚强政治保障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川投集团所属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防疫防控工作中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川投集团各级党组织负责人、所属各企业负责人、集团公司各部门负责人,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发动集团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严防死守、严密防控,确保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工作中要不折不扣严格落实集团公司党委的指示要求,全面加强各部门、各企业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将上级要求第一时间传达到每一个人,并激励干部在抗击疫情中担当作为,奋勇争先。

二、严格信息统计报送

川投集团所属各企业、集团公司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和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通知要求和统计口径,认真全面组织核实掌握本单位、本企业所有干部职工家属的相关情况,明确专人负责,每日严格如实按时报送。各单位必须核查对凡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来,从武汉等疫区入川的、与相关病患有接触者,要求其自觉居家隔离 14 天;各企业必须每日按照信息统计核查报送要求,重点做好从疫区往返职工及其共同生活家属有无疑似病患或与相关病患者的接触史的排查和核实,要求相关单位、职工必须从严做好核实、诊治、自我限期隔离,切断二次传染途径。各

单位必须联防联控、责任到人,采取更坚决果断、更有力有序、 更科学周密的举措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三、提前做好上班前防控

川投集团所属各企业必须提前重点做好上班前人员密集区域、高风险岗位的提前防控、物资保障等工作,相关单位后勤保障部门要做好定时消毒防疫工作,并对餐食供应提出具体方案,进出生产厂区、办公大楼必须做好检测工作,各单位必须坚决杜绝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者或疑似病患进入生产、办公区域,坚决杜绝形成或带来二次传染,第一时间切断传染源。

在四川各级政府部门未出正式延假通知之前,川投集团所属各企业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结合本企业实际确定做好延长假期、值班值守、防疫防控、安全环保生产等工作,政府部门另有通知的按要求执行,川投集团所属企业涉及电力、自来水、燃气、网络通信、物业等保障任务以及特殊行业要求的由各企业研究确定。

四、提前做好防疫物资保障

集团公司办公室、佳友物业公司、川投国际公司要克服目前假期物资保障供需困难,特事特办,多渠道多途径从国际国内迅速组织采购一批应急疫情物品,以备上班工作中的不时之需。川投集团所属其他企业也要安排专人提前做好节后返工上班前的物资供应保障工作。

五、严格做好防控监督执纪

川投集团所属各企业、集团公司各部门非工作原因不得前往

疫区、接触疫区人员。任何个人、单位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被调查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要承担相应责任,确诊或疑似病例应全力配合有关机构落实传染病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集中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前往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组织参加聚餐聚会、通过网络等途径制造散播不实信息的,在统计人员情况时故意漏报、瞒报等问题的,各单位负责人要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集团公司纪委对履责不力、工作失职的各级各类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将严肃追责问责,对因工作失责造成重大后果的问题及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六、积极响应捐赠支持重点疫区

川投能源要发挥出上市公司带头作用,积极与疫区做好对接,做好捐款捐物的捐赠方案,以实际行动积极支援支持疫区。集团公司的捐赠方案将根据疫情变化和上级党委政府部署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

特此通知。

中共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2020年1月28日

抄送: 省国资委

分送:集团公司领导,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28日印发